

新竹市政府 非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全民健康保險續保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申請留職停薪情形	留職停薪起迄時間	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延長留職停薪視同以原申請方式辦理，如欲變更須重行申請)		
	申請留職停薪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侍親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已滿規定期限仍不能銷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施行細則規定，被保險人因故留職停薪者，經徵得原投保單位之同意，得由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爰擬請准予在本機關繼續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健保費主動繳交至財政處庫款支付科彙繳健保署。保留眷屬續保之稱謂及姓名：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

人 事 處		機 關 首 長 批 示	
主 計 處			
財 政 處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被保險人，因故留職停薪者，經徵得原投保單位之同意，得由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連同其應負擔部分彙繳保險人。

被保險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應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保險人依第四十九條規定寄發被保險人繳納。

前二項投保金額等級，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最低一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

一、第一類：

- (一)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 (二)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三) 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第二類：

- (一)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二)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三、第三類：

- (一) 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 (二)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四、第四類：

- (一) 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 (二) 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 (三) 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六、第六類：

- (一) 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 (二) 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